

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

意见》(中办发〔2017〕9号),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三个转变”为目标,坚持质

量

量

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以质寓严和寓严于质，建言献策，促进筑牢国

企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尽之责。

一是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中央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要发挥好“国家队”作用，通过自身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二是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转型升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三是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绿色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四是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降本增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五是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国际化经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六是助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履行社会责任，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七是助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提升管理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八是助力企业提升品牌价值。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自身提升品牌价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推动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建立用户满意度、投诉率、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驱动服务质量升级。

三、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四)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健全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

(五)对标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

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充分发挥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优势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企业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参与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制订。

(六)推进质量改进和创新。

开展合理化建议、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应用

先进质量方法、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可靠性工程管理等先进质量

理方法,开展团队性质量创新活动,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增强质量竞争优势。鼓励将新技术、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成标准。强化质量功能展开(QFD)、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健全质量基础设施

1. 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

2.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3.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供给

(二)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三)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四、完善质量提升保障措施

(九)加强项目设计

1. 各中央企业在项目立项时要突出质量设计,围绕由质监部提

工作,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

(十)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人员配置,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形成科学合理且质量管理模式,借鉴消化再创新,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

(十一)强化问责与激励。

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健全质量追溯体系,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建立健全质量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价标准,加强质量激励。对获得全国性质量奖项和在标准制订、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攻关、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加强宣传交流。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交流,引导全员树立“质量第一,严格管理”的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加大对质量战略、质量方针目标的宣贯,形成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共识。以“质量月”和“全面质量竞赛”等质量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质量知识普及、质量经验交流、质量技能比武等活动,营造浓厚的质量氛围。

合企业实际，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

委内抄送：办公厅、法规局、规划局、财务监管局、改革局、考核分配局、资本局、本局、宣传局、研究局、监督二局、监督三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印发